


刑事损害赔偿

冤假错案的赔偿问题

顾 雷 汪纲翔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刑事损害赔偿

—冤假错案的赔偿问题

顾雷 汪纲翔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2

刑事损害赔偿——冤假错案的赔偿问题

顾雷 汪翔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原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94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80514-811-2/D·30 定价：5.30 元

内 容 提 要

公民在蒙受冤假错案后,怎样来合情合理地行使国家赋予自己的权利,以补偿自己所遭受的损害。在我国目前法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无论对立法机构、司法机构,还是受害人来说,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作者在广泛收集国内外的立法及实践资料的基础上,从我国国情出发,对刑事损害赔偿的概念、分类、原则、法律责任、构成、请求程序和赔偿办法,用比较研究的方法进行剖析和阐述,使受害人明了通过什么途径来行使要求司法机关对其冤假错案进行赔偿的权利,同时对司法机关正确补偿受害人的损失,立法机构制定赔偿法规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序

我国司法机关肩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运用刑罚武器，依法惩办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是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我们的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它一方面要坚决打击犯罪，不让一个犯罪分子漏网；另一方面又要切实保障无辜公民不受错误追究，防止冤枉好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但是，刑事司法工作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工作。虽然我国司法机关根据实践经验提出，办理刑事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绝大多数案件的处理也是符合这一要求的。然而，由于客观上案情复杂，人为干扰，侦查手段落后，以及办案人员思想方法主观片面，工作方法粗枝大叶，甚至贪赃受贿，徇私枉法等原因，冤假错案还难以完全避免，以致给无辜的公民造成了肉体上、精神上和经济上的损害。我们党的一贯政策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要纠正错误，就必须对冤案予以平反，同时还必须作好一系列善后问题的处理，其中重要问题之一，就是给予当事人以必要的刑事损害赔偿。这是人民的司法机关对人民负责，保障人民民主的具体表现。如果一个公民由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过失，而被错捕、错判，人身权利受到了侵害，并蒙受了严重损失，却不能得到应有的赔偿，这就不仅仅是在经济上涉及是否得到一些金钱补偿的问题，而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在政治上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是否得到切实的保障和发扬的问题。因此，对于刑事损害赔偿问题，在国家方面，

有必要给以足够的重视，并且采取措施，积极解决有关刑事损害赔偿的各种具体问题。

早在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就规定，“冤狱平反后，应向当事人或者家属认错。对于遭受重大损害的当事人或其家属，除认错外，并应对于生活困难者，酌情予以必要补助。”这虽然只是作为困难补助而“酌情”给予，与严格意义上的刑事损害赔偿还有一定差别，但是，也足以表明，对于司法机关而言，不能仅仅给冤狱平反就完事。现在，我国宪法第41条明文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这为我国建立刑事损害赔偿制度，提供了宪法根据。然而，时至今日，刑事损害赔偿法尚未制定出来，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要求刑事损害赔偿还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种种困难，司法机关面对这类问题也感到无章可循，许多问题由于缺乏规定而认识分歧，例如，刑事损害赔偿的性质是什么，刑事损害赔偿应遵循什么原则，由谁来赔偿，费用从哪里来，赔偿数额怎样掌握，对当事人的损失怎样计算，如此等等，都需要进行研究。不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对上述种种问题进行系统地考察与研究，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刑事损害赔偿法，也是不可能的。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多年以来，在我国刑事法学界，并没有对刑事损害赔偿问题给以充分的注意与研究，发表的论著为数很少。

现在，可喜的是，汪纲翔和顾雷两位同志搜集古今中外有关刑事损害赔偿的立法文献资料，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经验，进行潜心研究，撰写出了《刑事损害赔偿》一书。本书从有关刑事损害赔偿的实体问题到程序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成为我国系统、全面研究刑事损害赔偿的首部专著。对于有志于从事刑事损害赔偿研究的同志来说，不失为一部较有价值的参考书；对于实际部门，尤其是对于立法机关制定有关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当然，作为第一部研究刑事损害赔偿的专著，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有许多问题也还有待于法学界的专家学者继续进行研讨。但是，总的说来，它不失为一部系统研究刑事损害赔偿的

好书，作者不畏艰难积极探索的精神，是十分可贵的。本书的出版，是对我国刑事法学的积极贡献。应作者之邀写了以上文字，不仅是向广大读者推荐此书，也是向作者的写作成功表示祝贺。

王作富

1992年于北京

前 言

刑事损害赔偿,又称冤假错案赔偿,是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理论与实践意义突出、具有较大难度的课题。本书是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密切联系我国司法实践中法律规范和实际情况,解决公民在遭受到公、检、法三机关的错捕、错羁或错判时的刑事损害赔偿问题。

本书分为刑事损害赔偿实体与程序两大部分。实体部分主要阐述刑事损害赔偿的概念、赔偿原则、构成要件、范围与方法以及国家求偿权等一些重要内容。

第一章主要阐述刑事损害赔偿的概念。刑事损害赔偿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冤假错案,由司法机关承担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规范。由刑事损害赔偿法所确立的一整套有关赔偿的原则、方法与程序的总和称为刑事损害赔偿制度。它是公民在遭受冤假错案以后获得必要赔偿的法律依据和保证。第二、三章主要列举和比较古今中外的有关刑事损害赔偿立法例,运用大量的实例综合分析了各国的刑事损害赔偿法和制度,让读者对刑事损害赔偿有一个更为直观的认识和了解。第四章着重讨论在我国形成冤假错案的原因机制,深刻地分析了其产生、发展的社会、政治、法律以及司法工作人员个人素质等诸多方面因素,揭示出我国社会主义阶段产生冤假错案的根本原因。第五章专门规定了刑事损害赔偿应遵循的原则。强调对于赔偿既不能只由司法机关决定,又不能听任受害方漫天要价而必须在互见互谅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得以解决。第六、七章主要说明刑事损害赔偿法律责任与构成要件等问题。国家求偿权问题在有关损害赔偿法律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本书第八章专门阐述这个问题。刑事损害赔偿国家求偿权是

指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帮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冤假错案的，先由司法机关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再要求该工作人员向司法机关赔偿。这不仅保护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利，免去了不必要的财政开支，而且加强了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第十二章主要论述刑事损害赔偿的方法与计算公式，即受害公民怎样计算其遭受的物质与精神方面的损失。其中包括受到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冤狱的赔偿方法与计算，还包括了如何确定与赔偿受害公民精神损害的内容。

本书程序部分主要由三章组成，也就是告诉受害公民通过什么步骤与方法获得刑事损害赔偿费用。首先受害公民向人民法院专门负责冤假错案的“刑事损害赔偿庭”提出赔偿申请，并与之就赔偿内容、范围与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协议成功便达成协议书并参照执行；若双方协议不成，受害公民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这便进入第二道非诉讼程序——复议程序。由上级法院制作赔偿决定书最终决定赔偿问题。最后一章的执行程序则是刑事损害赔偿的所有问题的根本保证。

我们从1989年着手收集有关刑事损害赔偿的资料与案例，开始刑事损害赔偿方面的研究工作。在此过程中，我们先后深入到上海、江苏、辽宁、浙江等省市司法机关进行调查研究，并走访了一些政法学院，有关老师和学友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宝贵材料。《刑事损害赔偿》便是我们在上述基础上的初步理论总结，也是为创建我国自己的刑事损害赔偿理论体系、强化这一学科的理论素养而进行的一种尝试性努力。

本书能及时出版，得到了上海远东出版社总编辑贺崇寅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撰写过程中，有幸得到中国人民大学王作富教授的悉心指导。王作富教授认真审阅了本书的内容和体系，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吴章法、吕继贵、黄双全、成涛等同志，上海市第四律师事务所阮石平同志对本书也提供了不少有益的意见。此外，张洪娣、徐海江、周波青、施扣柱等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感谢王作富老师为本书作序。这是法学界前辈对我们的鼓励，也蕴含了前辈的恩泽和厚望。我们还要感谢顾毓琴老师。在我们撰写此书过程中，她给了我们很大的鼓励和帮助，我们衷心地祝愿这位一生辛劳、历经磨难的老人家身体健康，晚年幸福。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通过以立法建议的形式撰写《刑事损害赔偿——冤假错案的赔偿问题》一书，还只是一种探析，书中缺点与错误，恳请诸位师长学友指正匡助，提出批评意见。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顾雷：前言、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汪纲翔：第四、十一章。全书由顾雷统稿。

作者谨识

1990年12月4日于上海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刑事损害赔偿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概念与历史沿革	[1]
一、刑事损害赔偿的概念	[1]
二、刑事损害赔偿理论的沿革	[2]
三、刑事损害赔偿责任学说的发展	[8]
四、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渊源	[11]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分类	[13]
一、遭受徒刑的损害赔偿与遭受羁押的损害赔偿	[13]
二、物质上的损害赔偿和精神上的损害赔偿	[14]
三、司法机关损害赔偿和司法人员损害赔偿	[15]
四、可计算的损害赔偿与不易计算的损害赔偿	[16]
五、直接损害赔偿与间接损害赔偿	[16]
六、有过错的损害赔偿与无过错的损害赔偿	[17]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重要性	[18]
一、真正保障宪法的贯彻执行,做到有法可依,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19]
二、确立刑事损害赔偿制度,将加强司法机关惩罚犯罪、保护无辜的职能,增加司法人员的责任感	[20]
三、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减少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和申诉的工作量	[21]
第四节 刑事损害赔偿与其他损害赔偿的关系	[22]
一、刑事损害赔偿与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关系	[22]

二、刑事损害赔偿与行政损害赔偿的关系·····	[23]
三、刑事损害赔偿与国家赔偿的关系·····	[25]
第二章 外国刑事损害赔偿立法发展概况·····	[27]
第一节 欧美国家刑事损害赔偿立法简述·····	[27]
一、德国·····	[27]
二、法国·····	[28]
三、英国·····	[29]
四、美国及美洲其他国家·····	[32]
五、欧洲其他国家·····	[33]
第二节 亚洲国家刑事损害赔偿立法简述·····	[34]
第三节 各国刑事损害赔偿立法例比较研究·····	[35]
一、各国立法的相同点·····	[36]
二、各国立法的不同点·····	[37]
第三章 中国刑事损害赔偿立法发展概况·····	[40]
第一节 我国历代刑事损害赔偿立法概况·····	[40]
一、淹禁不决·····	[42]
二、审议制度·····	[43]
三、官吏责任·····	[44]
第二节 国民党政权刑事损害赔偿立法情况·····	[46]
一、清末至民国成立至1949年时期·····	[46]
二、台湾“国民党政权”时期·····	[48]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刑事损害赔偿发展概况·····	[48]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48]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	[51]
第四章 刑事损害赔偿案件形成的原因·····	[54]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失真·····	[54]
第二节 专家鉴定结论的差错·····	[57]

第三节	被害人指控的虚伪	[61]
第四节	对被告人口供的轻信	[64]
第五节	对物证、书证判断的失误	[68]
第六节	对视听资料查证的忽视	[70]
第七节	抵制非法取证的不力	[73]
第八节	对辩护与制约机制的忽视	[76]
第九节	对审判独立的忽视和审判人员素质的欠缺	[80]
第五章	刑事损害赔偿原则	[84]
第一节	有错必纠全面负责原则	[84]
第二节	地位平等原则	[85]
第三节	无过错赔偿原则	[87]
第六章	刑事损害赔偿法律责任	[92]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法律责任	[92]
一、	刑事损害事实的存在	[92]
二、	受害人必须获不起诉决定或者无罪判决	[92]
三、	受害人必须受羁押或判处徒刑与获不起诉 决定或无罪判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	[93]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责任例外情况	[95]
一、	被告人本身的故意或者过失引起的	[95]
二、	对被告人判决只部分改判的	[95]
三、	已超过刑事损害赔偿规定时效的	[96]
四、	因刑法时间效力发生的责任问题	[96]
第七章	刑事损害赔偿的构成与证明	[97]
第一节	构成刑事损害赔偿的条件	[97]
一、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前曾经受过羁押的	[97]
二、	人民法院一审无罪判决宣告以前曾受羁押的	[100]
三、	人民法院二审无罪判决宣告以前曾受羁押的	[101]

四、再审程序判决无罪确定前曾受羁押或被 判刑的	[102]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免除案件	[104]
一、因受害人故意行为致使受羁押或者被判刑的	[104]
二、未满14岁或精神病患者	[105]
三、因判决数罪并罚，其中合并处罚的一部分 受无罪宣告而其他部分受有罪宣告的	[106]
四、受不起诉决定的	[106]
五、被告人行为严重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 道德的	[107]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证明	[107]
一、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证明对象	[108]
二、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	[109]
第八章 刑事损害赔偿的国家求偿权	[111]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国家求偿权的概述	[111]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国家求偿权的构成要件	[114]
一、司法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主观上必须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115]
二、国家求偿权的举证责任必须由司法机关承担	[115]
三、国家司法机关已经对受害人支付了刑事损害 赔偿金	[116]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国家求偿权的行使范围及 方法	[116]
一、我国刑事损害赔偿国家求偿权的行使范围	[117]
二、我国刑事损害赔偿国家求偿权的行使办法	[118]
第九章 刑事损害赔偿的管辖	[120]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管辖的概念及意义	[120]
第二节 一般管辖	[121]

一、级别管辖	[121]
二、地域管辖	[122]
第三节 特别管辖	[124]
一、专属管辖	[125]
二、指定管辖	[125]
三、移送管辖	[126]
四、移转管辖	[127]
第十章 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回避	[128]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案件回避的概念及意义	[128]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案件回避的事由和种类	[130]
一、回避的事由	[130]
二、回避的种类	[131]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案件回避的程序	[132]
一、回避申请的期间	[132]
二、回避申请的形式	[132]
三、回避申请的决定	[133]
四、回避申请的驳回	[133]
第十一章 刑事损害赔偿的监督	[134]
第一节 加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134]
一、加强人民检察院对预防和发现冤假错案方面的 监督	[135]
二、加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 监督	[137]
第二节 加强人民法院的自身监督	[139]
一、加强人民法院对刑事审判工作的自身监督	[140]
二、加强人民法院对处理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自身 监督	[142]
第三节 要十分重视群众监督的作用	[143]

066777

第十二章 刑事损害赔偿种类与计算方法[145]

第一节 主刑的损害赔偿方法[145]

一、对管制的赔偿[145]

二、对拘役的赔偿[147]

三、对有期徒刑的赔偿[148]

四、对无期徒刑的赔偿[150]

五、对死刑(包括死缓)的赔偿[150]

第二节 附加刑的损害赔偿方法[153]

一、对罚金的赔偿[153]

二、对剥夺政治权利的赔偿[154]

三、对没收财产的赔偿[154]

第三节 错羁的损害赔偿方法[156]

第四节 刑事精神损害的赔偿方法[157]

一、刑事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160]

二、刑事精神损害赔偿原则[161]

三、刑事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及数额[163]

第十三章 刑事损害赔偿期限、时效与协议、复议费用[165]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期限[165]

一、期限的概念[165]

二、期限的计算[166]

第二节 赔偿时效[167]

一、时效的概念及意义[167]

二、赔偿时效期限的计算[169]

第三节 协议、复议费用[171]

第十四章 刑事损害赔偿协议程序[173]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协议程序的概念[173]

一、刑事损害赔偿协议程序的概念[173]

二、刑事损害赔偿协议的重要作用	[174]
三、刑事损害赔偿协议机构的组织原则	[175]
四、人民法院的刑事损害赔偿协议的特点	[178]
第二节 赔偿协议程序	[180]
一、赔偿协议前的准备工作	[180]
二、赔偿协议的进行及协议记录	[181]
三、赔偿协议的终结	[183]
四、协议文书的效力与送达	[185]
第十五章 刑事损害赔偿复议程序	[187]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复议程序的概念及原则	[187]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复议程序的发生	[189]
一、复议申请成立的法律效力	[190]
二、复议申请的方式	[190]
三、人民法院对申请的审查与受理	[191]
第三节 复议阶段	[193]
一、复议前的准备工作	[193]
二、复议	[196]
三、复议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99]
第四节 复议中止和终结	[203]
一、复议中止	[203]
二、复议终结	[203]
第十六章 刑事损害赔偿执行程序	[205]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执行程序的概念及意义	[205]
一、自动执行	[205]
二、申请执行	[206]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执行程序的一般原则	[208]
一、执行机构	[208]
二、执行根据	[208]